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易字第27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蔡東城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
09 4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蔡東城與告訴人呂禹融因買賣手機而成為朋友，嗣於民國111年7月5日16時許，被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租屋處前騎樓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告訴人不滿被告大聲吼叫，而出拳捶打上開租屋處1樓大門，被告遂不願再與告訴人談話，欲返回上開租屋處內，告訴人為繼續與被告理論，旋即走向被告，惟無碰觸被告身體，亦無具體加害被告生命、身體之舉止，被告並未遭受現在不法之侵害。被告應注意告訴人是否確有加害其生命、身體之具體危險或實害行為，且可預見防身噴霧器含有辣椒成分，如持之朝人臉部噴灑，會造成眼睛有灼熱刺激感，使眼睛受到化學灼傷，而依當時日間光線充足，上開租屋處前騎樓未有視野不佳等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誤認告訴人為攻擊其，而朝其而來，貿然持防身噴霧器噴灑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雙眼角膜及結膜、臉部化學性灼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1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
04 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
05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儲鳴霄